

（十六）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（一）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镇街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：镇街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保障性住房领域：镇街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六）市政服务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七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法律规定，街道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八）涉农补贴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九）税收管理领域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）旅游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一）统计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二）自然资源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三）新闻出版版权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四）广播电视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五）水利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十六）交通运输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